2016年企业信息公示通知

园区各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和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规定：凡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，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当自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上海）（gsxt.sh.gov.cn）报送2016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对于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及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，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注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申报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因5、6月份为申报高峰期，届时无法及时回复和指导，建议园区企业尽早办理。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[www.sgs.gov.cn](http://www.sgs.gov.cn)

信息公示链接：gsxt.sh.gov.cn

园区联系员 王然 65980270-236

 张哲熙 65980270-203

企业年报17种常见错误

在开展2015年度年报宣传工作中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将去年年报抽查中发现的17种常见错误进行汇总，提醒企业年报时注意，否则可能造成法律后果。

1企业联系地址填写不准确，填写的联系地址无法联系。

２企业联系电话填写不正确，抽查过程中无法联系。

３企业公示股东出资信息未按照章程填写，出现股东遗漏或者股东之间股权比例错误。

４对认缴制认识不到位，出资时间未按章程约定的时间填写，有的将成立日期误认为是认缴日期。

５对认缴制认识不到位，没有正确区分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，认缴制企业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，错将认缴金额填写为实缴金额。

６未依据公司章程中出资方式的规定填写，出资方式与实际不符。

７企业发生股权转让，填写人员未向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了解情况，未查询公司相关记录，在股东出资一栏中随意填写，且在“是否发生股权转让”一栏中未公示股权转让或者公示的转让比例错误。

８企业有对外投资，填写人员未向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了解情况，未查询企业长期投资明细或者公司决议、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，随意填写，导致对外投资未公示或者公示错误。

９填写人员不细心，公示的会计报表数据与年度会计报表信息不一致，有的填写人员甚至随意填写几个没有任何依据的数字进行公示。

10填写人员不仔细，误将12月当月数据公示为全年数据。

11填写人员不仔细，没有看清楚金额的单位，误将万元当元填写。

12填写人员填写多户企业时不仔细，将企业报表搞混，导致填写财务数据错误。

13新设立认缴制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未开展经营也未建账，财务数据未如实申报，有的将未到账的出资作为所有者权益填报，有的甚至胡乱填报数据。

14企业未及时缴足或者挪用实收资本，未按照规定主动改正。

15企业公示中依据虚假编制或者明显错误的财务报表，导致企业公示财务数据错误。

16填写人员未向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了解是否有对外担保，随意填写，导致对外担保未填写或者公示错误。

17企业发生出资信息变化、股权转让或者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，未按照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在“其他自行公示信息”中及时、正确公示。